

通 知 單

所得查調結果：超過 148 萬元

查調說明：

所得級距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(為就學階段之未成年或已成年者)		
家庭年所得	共 1 名【1】	共 2 名【1】+【1】	共 3 名以上【1】+【2】
	【學生本人】	【學生本人】+【兄弟姊妹或子女】	
120 萬元以下	甲 可貸款(免息)	可貸款(免息)	可貸款(免息)
120 萬元~148 萬元	不可申貸	乙 可貸款(免息)	可貸款(免息)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丙 可貸款(自付利息)	丁 可貸款(免息)

●利息優惠部分只有「在學期間」，離校後(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)皆須自行支付。

所得列計方式：
■未婚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■已婚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
■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學生本人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

回 條

本人同意就下列勾選事項進行回復：

- 續辦：(請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證明文件)
- 丙、共 2 名【1+1】---自付利息。
- 丁、共 3 名以上【1+2】---免息。
- 兄弟姊妹或子女未滿 18 歲(未成年)：
提供三個月內相關親屬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- 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滿 18 歲(已成年)：
1.提供三個月內相關親屬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2.提供當學期之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[有當學期註冊章]、
當學期開立之休學證明)。
- 不續辦**：2 週內補繳學雜費。

學生班級：

學號：

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